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4 月 5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134969006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年滿 68 歲，為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對象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查核發現申報訴願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○○○，其民國（下同）99 年度綜合所得稅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綜合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，不符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關於補助對象之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同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01 年 4 月 5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134969006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 101 年 2

月起停止其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之補助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4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訴願書所檢附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99 年度申報核定記載納稅義務人○○○之稅率為百分之十二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1 年 5 月 2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135840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 101 年 4 月 5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134969006 號函及恢復訴願人補助資格，並追溯自 101

年 2 月起補助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